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9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會務報導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專題報導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
2020台灣宗教組織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寺院行政篇 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

活動報導 2020庚子年盂蘭盆普渡法會
拈花微笑：中國禪宗論壇活動報導
內政部109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佛寺巡禮 四川榮縣—「大佛寺」





【台中市大甲區金華寺—寶勝塔】
封面攝影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傳燈、道融、慈忍、修熏
厚賢、寬界、善因、智旭
惟宏、能超、道笙、眞常
修慧、寬謙、寬融、演悟
如正、資定、宏利、體証
定高、性明、海覺、浮德
智光、明聖、基圓、演觀
照偉、清澄、海平、心航
開怡、覺居、智山、常殷
深睦、宏照、宏如、傳惠
圓淳、禪哲、海量、心慈
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梁雅琪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9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出版

《封面金華寺介紹》

大甲金華寺民國58年(公元1969年)興建之「寶勝塔」，歷時三年才完成，塔頂供奉佛像，仿羅馬式圓頂型的白色柱體述說著與毘盧寺法脈的淵源。

目錄

〔會務報導〕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2

〔活動報導〕

2020庚子年盂蘭盆普渡法會..... 8

〔專題報導〕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 10

2020台灣宗教組織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15

各項捐款明細..... 21

〔寺院行政篇〕

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 22

—建議已使用(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宗教團體得以續租使用

〔活動報導〕

第三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 27

—拈花微笑：中國禪宗論壇活動報導

內政部109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34

〔佛寺巡禮〕

川南聖地 雋美大佛..... 38

四川榮縣—「大佛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單位上半年停辦的活動，多延至這兩個月舉行，加上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突然的忙碌起來，還有原本排定參訪的寺院會員網路簡介，區域分散全台各地，連著造訪下來，首次自覺年老體衰，最終，必須承認再也不如當年勇，更感慨的是，當年興盛的道場，如今也多面臨孤寂之態，佛寺傳承的問題，已迫在眉睫，這個難題，上位者必須有面對改革的魄力，佛法命脈方得以延續，此所以，協會本次寺務研習，特以多元經營方向為主題探討，期集思廣義，有所助益，尤其，一一走訪道場，也令自己有了不同的思惟考量，希望藉由此次講習與師父們有所分享、討論。

內政部也接連舉辦宗教諮詢委員會，討論「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草案，以及109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更訂於10月15、20、28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從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說明會實施計畫」，

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要點」給予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四小時認證，引人懷疑—每場次規定150人，到底是邀集宗教團體參與，還是以公務體系的人為主要對象？目的是條文說明還是與宗教界的意見交流……

上述法規皆攸關宗教團體(寺廟)權益，本期乃特予報導，並表達宗教界的立場。

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每年一次舉辦宗教主題研討會，今年是禪宗論壇，「第三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9月6日在台北舉行，理事長張家麟教授以法鼓山聖嚴法師為例，除了建築與自然環境的融合，動、靜、禪及結合科技的水陸法會，最大的改革是，設立「植存」園區，一切回歸「涅槃寂靜」，最符合禪定的最高境界—「空相」。

9月23日本會於玄奘大學雲來會館舉行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及9月24~25日兩天舉辦的寺務講習，感謝玄奘大學董事長性廣法師的熱忱招待與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道融法師及本會理事長如均法師的全力支持，更決議明年新春團拜將於花蓮聖覺學苑舉行，另本會理事長亦捐玄奘大學貳拾萬元，其餘理監事亦多有贊助，功德無量！

課程活潑精彩、場地舒適，媲美五星級飯店，本期因文稿較多，活動詳細內容將留待下期刊出，敬請見諒！

中華佛寺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假玄奘大學雲來會館舉行

壹、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雲來會館)

參、出席：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團：如均法師、傳燈法師、道融法師 擔任

記錄：梁雅琪

伍、列席：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陸、主席暨列席貴賓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林司長、兩位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阿彌陀佛！大家辛苦了，秘書長想說明後兩天要在這裡辦講習，便與我商量是不是提早一天邀各位理監事一起到玄奘大學雲來會館開會，要參加講習的可以多住一天，像渡假一樣。我想大家忙完農曆七月法會，也可以藉此休息一



▲ 感謝理事長如均法師招待豐盛午齋

下，就決定在這裡開會，中午由我來作東，一則感謝大家的支持，再則也祝福大家中秋節快樂，在這個全世界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時候，台灣能夠安全的讓我們團聚一起，實在是很難得的福報，大家要珍惜感恩！

前幾天，林秘書長到我那裡，我也陪著她跟雅珮拜訪了苑裡的三德寺跟藍田寺，爲了建立網站，幫忙各寺院會員寫介紹、拍照，她們要拜訪二百家，實在很辛苦，我才跟著半天、跑兩間就覺得累了，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希望大家給予支持鼓勵，再次謝謝大家。」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在座各位長老法師、林秘書長大家早安，中華佛寺協會成立快三十年，我跟林秘書長認識很久了，業務上常有交流，秘書長都是非常直接把寺廟的問題反應出來，利用這次會議也希望能多了解大家的意見，我會把問題帶回去討論。

寺廟的問題沒辦法依賴監督寺廟條例全面解決，內政部提出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對土地、組織管理都有完整規劃，可惜的是被少數宗教團體誤解，所以推動上遇到困境，因應宗教很容易遭遇土地問題，尤其在繼承時很容易有爭議，所以最近針對這方面問題正在擬定對策，今天也希望大家提出建議，以利制訂更完善的法規，讓寺廟在寺務維護管理上能順利運作，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期望透過會議將意見表達出來



▲ 理監事踴躍出席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表示寺廟繼承及財產常產生紛爭，期儘快通過宗教團體法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如司長所說，許多師父最煩惱的就是繼承問題，住持最怕因為繼承產生不愉快甚至訴訟問題，期待司長剛才提到的法規能盡早通過，畢竟人生充滿無常，再來，住持的財產與寺廟的財產，有人說生前快過給寺院，但有時住持也有他的困難，例如信徒供養法師，很多人都會存進個人戶頭，一個處理不好，就是俗家眷屬繼承，而非弟子或寺廟繼承，我曾經跟律師研究過，是否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律師建議可以去法院公證，將個人名下的動產不動產，歸為寺院所有，但此法究竟可不可行尚有待討論，另外宗教立法也是問題，我的師父開證上人臨終之前，也很掛心這個問題，像寺廟登記的條件、管理人、章程、繼承、稅務等等，都非常需要一個法令讓寺廟有所依循，希望政府有聽到寺廟的聲音，盡快讓宗教團體法通過。」



▲感謝副理事長道融法師積極促成到雲來會館開會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如均理事長、傳燈副理事長、在座的長老與長老尼、各位法師、林司長，大家早安，阿彌陀佛，秘書長跟我說，我是目前佛寺協會最年輕的副理事長，承蒙大家給我機會學習，請大家多多給我指教。玄奘大學一直以來都是了中長老擔任董事長，因為年歲已大，就請性廣法師接任董事長，性廣法師除了改造校園環境，也把原來的葷食餐廳改為素食餐廳，並製作便當以較便宜的價格提供給經濟能力弱勢的學生，差額就請各道場護持。」

秘書長每次參加內政部的宗教諮詢委員會，都是事先準備好資料、為寺院發聲，雖然不是每次都能有圓滿的答案，但她從不氣餒，協會正在架設網站，秘書長也是很積極地幫各道場準備資料，我們真的很有福氣有這位秘書長為佛寺協會的每位會員服務，祝福大家法體康泰、法喜充滿、六時吉祥。剛剛燈師父有說人生充滿無



▲玄奘大學董事長性廣法師感謝大家對玄奘大學的支持

常，我覺得每一天我們都要投資自己一些時間來運動，性廣師父推廣的鬆肩抬膀運動，我們淨覺院從家師還在的時候就開始每個早上都會做運動，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除了初一十五和法會，每天都做，希望在座的法師們也能保持運動的習慣，明後天有祕書長很用心規劃課程，希望大家都能參與，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玄奘大學董事長性廣法師：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秘書長、司長、各位長老法師大家早，我代表玄奘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代表頒發當選證書予理事長如均法師

大學歡迎各位，玄奘大學是帶著佛教界的祝福開辦的，在我的心中，這個學校是佛教理想的凝聚，我只是承蒙了中長老的福氣來打打雜，了中長老原本是今年才要卸任，但後來身體不適提早退位，但退位之後身體就好起來了，我只好提前上任，也就是提著錢來上任，這個過程中，在許多法師的護持下，這個學校才漸漸好起來，我們算是中生代，我期許自己能扛下這個擔子，感謝道融法師、秘書長及諸山長老的支持，這次邀請到佛寺協會來這裡辦活動。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代表頒發當選證書予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左圖)及道融法師(右圖)



▲理事長如均法師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由常務理事厚賢法師代表

雲來會館是為餐飲學系教學而興建的，預算兩億但蓋了四億多，因為了中長老希望提供給學子最好的學習場所，玄奘大學有各式會議室，千人、百人、數十人都能使用，房間有雙人房、四人房，而且全館蔬食，有機會歡迎大家多多來這裡辦活動，希望藉著大家本次的光臨，為本校打點知名度，祝福佛寺協會會務蒸蒸日上，謝謝大家。」

柒、頒發第八屆理監事當選證書。

捌、財務報告：

- 一、109年度1月至7月收支明細表。
- 二、109年度5月21日至9月15日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
- 三、109年度孟蘭盆法會收支明細。

玖、報告事項：本會增設網站，寺院會員介紹方面，已完成62間，其餘將陸續參訪。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下(110年)年度新春團拜暨第八屆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日期：訂於明年(110年)農曆元月25日以後。

地點：假花蓮聖覺學苑舉辦。(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連興路69號)

拾壹、散會：下午一時



▲林秘書長就會務及財務報告



▲雲來會館用餐環境整潔明亮



▲豐盛佳饌道道色香味俱全



▲玄奘大學裡富有禪意的梅芳園

2020庚子年

盂蘭盆普渡法會

緣由改建前的龍皇寺原設有往生牌位，本會館為恭祝地藏王菩薩聖誕及提供諸善信大德祭拜先靈圓滿孝思，每年特舉行盂蘭盆法會，並為緬懷追思前龍皇寺開山住持敬問老和尚暨本會前理事長開證長老、達傳長老、智道長老等之貢獻，設立功德牌位，恭誦慈悲三昧水懺及誦口，以超薦先靈、消災祈福，並於農曆七月每晚7~8點於會館恭誦地藏經，以此功德回向十方法界；大寮志工老菩薩們自製豐盛供品施食，會後贈送白米予台灣關愛之家協會、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新社耶穌的家教會、東勢卓越希望教會、美濃南隆國中等。

感謝本會理事淡水圓融精舍住持基圓法師專程南下發心主持法會，尤其侯鴻超居士等功

德主以及信眾、志工們發心護持，共襄每年盛會，功德無量！



基金會109年盂蘭盆法會收支明細

收入明細	金額	收入明細	金額
侯鴻超閣家	一四〇、〇〇〇	吳曾麗華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蓉芝秘書長	五〇、〇〇〇	蘇昭穆大德	一〇、〇〇〇
苗栗淨覺院	三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玉珍大德	一七、〇〇〇	邱進強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秀春大德	一五、〇〇〇	許志緯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羿惠大德	一三、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一〇、〇〇〇	周瑞祥大德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一〇、〇〇〇
淡水圓融精舍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一七、八〇〇
合計			五九二、八〇〇

支出明細	金額
白米、供品、水果	二〇二、二二四
插花佈置、印刷、拱帳、法會供養金	一五四、九〇〇
法會午、晚餐、點心等費用	三九、〇七〇
合計	三九六、一九四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10屆第3次 會 | 議 | 紀 | 錄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自一〇八年即多次表示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用地的問題擬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今（109年8月19日）條例草案總算出爐，共17條，雖然僅是初稿，卻感受不到政府有體民所苦的立意，不免有所失望。

首先，第五條：「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或權利歸屬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申請權利歸屬證明書：一、申請人屬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二、不動產為耕地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理由：本條例是為協助宗教團體取得主體證明書或權利歸屬證明書（限制登記十年），而非直接得以辦理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

尤有甚者，第八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並應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據、理由或事實要旨。三、公告期間。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不動產

所在地主管機關及其機關網頁；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第九條：「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全體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理由書及相關證據資料，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需辦理公告至少一個月，並應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得以提出異議）。

確保宗教團體不動產，最大問題就出自於登記名義人逝世之後，所產生的繼承權糾紛，有許多佛寺耕地（不動產）以借名方式登記於寺眾名下，原本其繼承人並不知其擁有這些不動產，規定經公告或通知之後，不是反而增加寺方之困擾嗎！早年無論是一般不動產或耕地之不動產辦理更名時，僅要求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並未有需經其所有繼承人同意之規定。一直到九十三年才又修改，需所有繼承人同意，今內政部強調為保障其繼承權，然原來就屬「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哪來繼承權之論（如陳惠馨委員會場之回應）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參、主席：徐部長國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部長致詞：（略）

陸、確認108年5月7日第10屆第2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張偉東委員（鹿港天后宮主任委員）：有關鹿港天后宮附設香客大樓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條取得旅館業執照，方得於114年1月以後繼續營業1案，經洽交通部觀光局表示，該個案係彰化縣政府所提報，若該府撤回該案，則該局無意見。經另向彰化縣政府陳情，該府僅表示該案尚須通盤考量。懇請貴部於未違反法律前提下，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讓本案解套。

本部回應：

本案屬交通部觀光局及彰化縣政府權責，本部基於協助宗教團體立場，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

（二）其餘各案洽悉。

二、本部宗教業務重要工作報告：洽悉。

三、專題報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重點內容）：洽悉。

捌、意見交流：

一、林本炫委員（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

本人基本上對本暫行條例樂觀其成，草案規定的二年申請期間以及十年的限制登記有效期間均屬合理，將來即使未能徹底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相關問題，至少能為宗教團體爭取十年緩衝期間，以利政府制定更完善的法律，不過仍要提醒兩個潛在問題：

（一）草案第6條規定，寺廟籌備處如未能於限制登記之十年有效期間完成設立登記，其不動產似須無償贈與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財團法人或已登記寺廟，此規定可能使未登記寺廟擔心將來若未能於十年內完成登記，可能會喪失其不動產，致影響其申請之動機。

（二）部分未登記寺廟之所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係因其坐落土地未符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本條例提出申請之寺廟籌備處，亦可能因此無法完成寺廟設立登記，致無法將土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希望能解套。

本部回應：

相關建議本部將持續集思廣益，往對宗教團體有利的方向研議。

二、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草案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辦理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相關人士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倘相關人士如繼承人有心謀取該筆不動產，必然提出異議，恐衍生更多爭議。

本部回應：

（一）本條例處理的標的以無爭議之不動產為原則，至於有爭議之不動產，關於其所有權之歸屬，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二）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是憲法層次問題，暫行條例雖為法律位階，仍不得違反憲法。倘本條例未定有公告及異議之程序，行政機關僅憑宗教團體申請，就將不動產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則屬違憲。因此，暫行條例中須定有這些程序，屆時倘有相關人對公告內容有異議，則可得知該不動產所有權存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三、陳贈吉律師（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釋見引代理人）

（一）有關本條例公告之方式，建議不要太過公開。

（二）限制登記期間，不動產之房屋稅、地價稅應由登記名義人或宗教團體負擔？另登記名義人若於限制登記期間往生，該不動產遺產稅負擔亦



可能會有爭議，建議納入考量。

（三）由於辦理寺廟登記要件之一為不動產須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許多小型佛教寺院，如僅供少數僧侶修行，未向大眾公開的小道場礙於其建築物未符規定，致無法完成寺廟登記，後續也因此無法適用本條例，影響了內政部立法美意。因此，希望辦理寺廟登記之要件將寺廟規模大小納入考量，讓不同規模之寺廟道場適用不同的寺廟登記要件，以利小規劃道場也能辦理登記。

（四）近期政府曾立法輔導農地上之違規工廠合法化，希望在國土計畫法中也能給予宗教團體輔導合法化之機制。

本部回應：

（一）寺廟係向大眾傳教弘法之場所，僅供少數僧侶自行修行，而未向大眾公開的小道場難以認定為寺廟。另大小寺廟、道場倘循不同要件申請寺廟登記，恐有失平等精神。

（二）工廠坐落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須繳納高額回饋金，宗教團體難以負擔

，難以比照案件；另倘寺廟屆時為繳納高額回饋金而須變賣廟產，恐衍生其他爭議。

四、陳惠馨委員（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一）本條例立意良好，但規範事項過多，架構不好。
- （二）借名登記之名義人死亡，即使其後代辦理繼承，借名登記關係始終存在。不過由於法官對宗教團體內部關係較不瞭解，而在舉證責任上常讓宗教團體難以舉證，因此，本條例應考量的，是如何協助宗教團體確認借名登記關係，規定過多其他事項反將本條例複雜化。
- （三）由於舉證不易，借名登記問題若由個別宗教團體以訴訟方式保障權益非常辛苦，不過，若在立法上採取協助宗教團體解決問題的立法方向，而採用「推定」方式，讓符合規定之不動產推定為宗教團體所有，應可有效減輕宗教團體將來在訴訟中舉證責任的負擔。

本部回應：

本條例除借名登記外，也處理部分土地如耕地無法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等問題。另外，本條例雖無「推定」文字，但整部條例未離此概念。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研議。今日時間有限，拜託陳教授能書面給本部更詳細的意見及建議。

玖、附錄：委員書面意見

一、葉雄福委員（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原住民教會董事長）：敬請立法時一併考量原住民保留地，能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

本部回應：

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之不動產中，原住民保留地僅限於登記予原住民，無法登記予法人，無涉原基法之規範，考量本條例立法以單純化為宜，以減少不必要阻力，本條例適用標的爰不納入原住民保留地。

二、洪華美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大同教會牧師）：

據聞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耗資新臺幣6億元闢建「大安媽祖宗教園區」，目前提案欲再動用公款興建媽祖雕像，使用公帑為某一特定宗教信仰立像立名，引發社會爭議，實屬不宜。建議政府重新評估、實際調查、重新規劃符合地方發展之休閒園區，並建議改名為「大安國際藝文休閒娛樂生態園區」。

本部回應：

有關洪委員之建議，本部將另函提供臺中市政府參考。

拾、散會（上午11時40分）



2020台灣宗教組織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主辦單位：國策研究院

一、辦理緣由

台灣政府對宗教團體一向採高度自由管理政策，惟隨著公民意識增強，各界要求宗教團體組織、登記、財產及稅賦等透明化管理的聲浪日益增高，加以近年來國際及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時有境外勢力利用台灣社會開放環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

為探討宗教民間組織在台灣政治及社會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國策研究院在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台灣宗教組織與社會發展研討會」，分別探討「台灣宗教組織的發展與變遷」、「宗教組織與國家發展及國際參與」、及「如何精進宗教組織管理」等三項議題，每場各邀請三位專家學者發表研究報告，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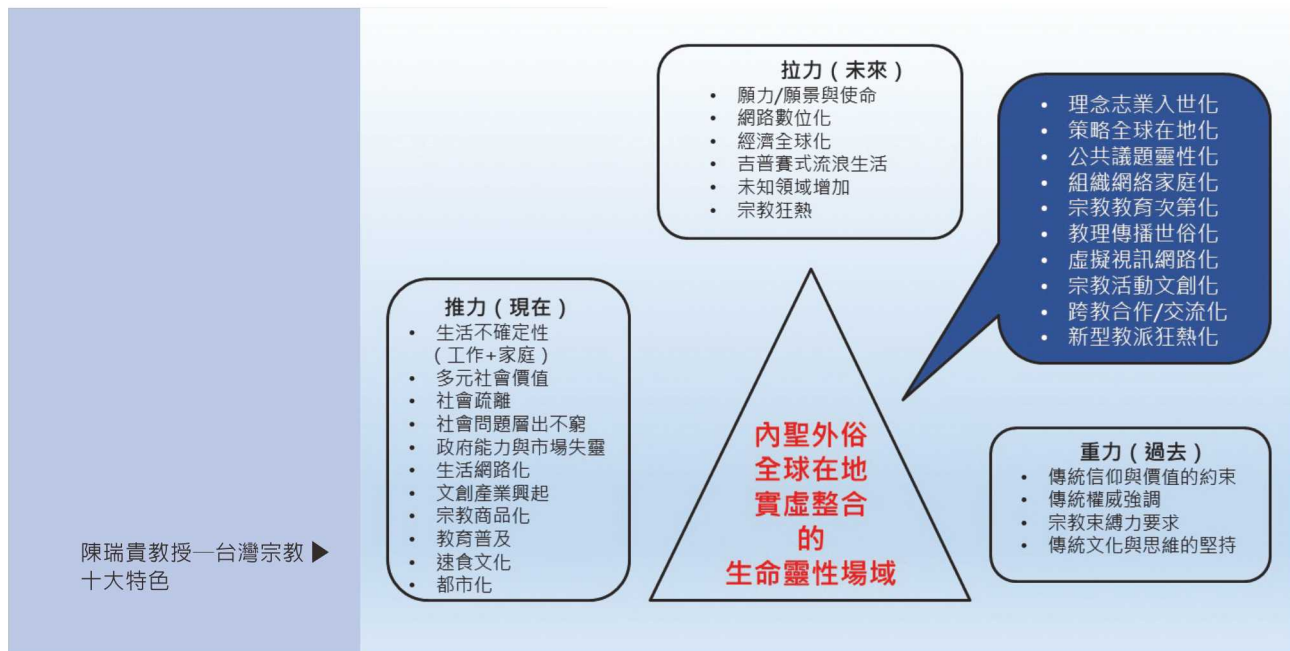
後安排一場綜合座談，邀請各界宗教人士針對台灣現存宗教問題加以討論，期有助於共識的形成，並利日後各項宗教立法，以達妥善管理且發揮宗教組織功能之目標。

二、議題（一）台灣宗教組織的發展與變遷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發表『台灣宗教組織發展與政府政策』報告，從台灣宗教之多元與蓬勃發展，來探討面臨的課題與說明政府如何制訂宗教發展政策，台灣主要的宗教類別有二十二種，尚不含佔國人信仰近一半的民間信仰（如五府千歲、土地公、清水祖師等），而佛道教的信仰人數都約在百分之十五，這也成了台灣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宗教建築物的原因，整體來說台灣宗教團體雖態樣不同且數量龐雜，但彼此和諧包容。



▲第一場（陳瑞貴教授、林清淇司長、田弘茂院長、林本炫教授）左起



林司長也談到長久以來台灣宗教發展面臨的課題，包括法制分歧、法定組織僵化、建築物規範應分級、宗教團體產權登記問題等，都是因為沒有各宗教都適用的法源，所以政府想透過完善的法制配套，如宗教團體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宗教團體法，來全面管理及保障宗教團體的法人格、組織、財產、稅賦、營運及永續發展，並朝著宗教發展政策的四個理念邁進—尊重（信仰自由，強調自主管理）、平等（建構同一法制基礎協助解決宗教發展困境）、和諧（鼓勵宗教對話與資源共享）、愛（鼓勵公益慈善事業）。

宗教團體態樣不同、數量龐雜

型態	屬性	數量	總數	備註
寺院宮廟	正式登記	6,915	12,305	同時以財團法人登記有463座
	補辦登記	5,390		
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	196	1,661	
	地方性	1,465		
宗教社團法人	全國性	1,644	3,592	
	地方性	1,948		

▲ 林清淇司長—宗教團體態樣不同、數量龐雜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陳瑞貴教授發表『台灣宗教組織特色』報告，陳教授用未來三角的理論，來分析台灣宗教組織的運作方式，從過去、現在、未來等面向，總結出台灣宗教十大特色：理念志業入世化、策略全球在地化、公共議題靈性化、組織網絡家庭化、宗教教育次第化、教理傳播世俗化、虛擬視訊網路化、宗教活動文創化、跨教合作／交流化、新型教派狂熱化，陳教授認為，宗教組織是安定社會的關鍵力量，且應在公共議題上扮演公民社會的靈性積極角色，只要透過網絡力量，宗教組織發展的可能性無可限量。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林本炫教授發表『台灣宗教組織的發展前景』報告，林教授指出，從統計數字可看出九三年後信仰佛教的人口增加較多，所以其他宗教在之後幾年開始努力改變，在進香、遶境等活動中加入創意，也成功吸引許多年輕信眾，教授認為信仰應該建立在有教義的教別，也就是對該宗教的志業有認同感，才是宗教長久發展的基礎，而台灣宗教近來積極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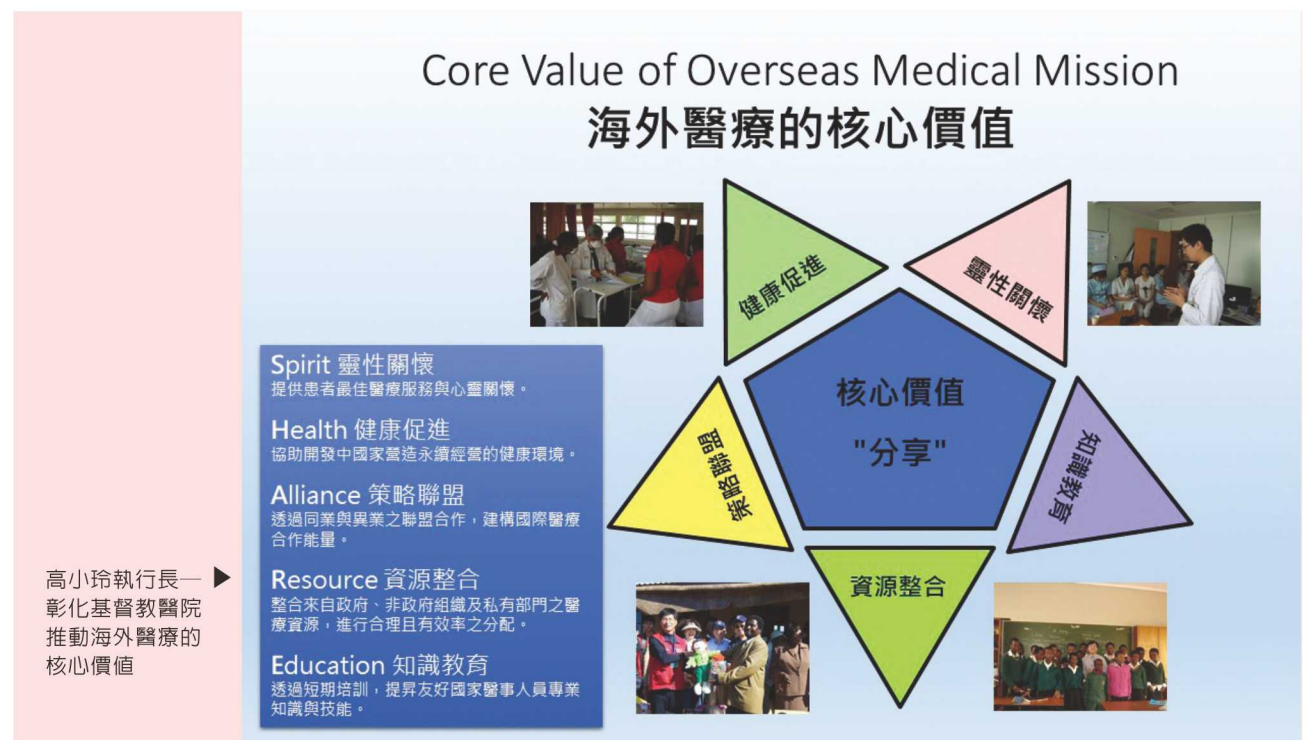
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教內人才及志工、推廣生命教育、走向國際、發展文創、結合觀光等多面向努力，正是為了證實台灣宗教也能有多元及永續發展的可能。

三、議題(二)宗教組織與國家發展與國際參與

彰化基督教醫院海外醫療中心高小玲執行長發表『宗教組織與國家發展及國際參與』報告，以公元1896年由梅鑑霧牧師及蘭大衛醫師創立的彰化診所，經過百餘年成長演進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為範例，說明醫療與宗教結合能帶給病人身心靈治療，彰基從地方診所開始發展，秉持傳教士精神，以「SHARE」為核心價值，自公元2004年起推展海外醫療服務，協助開發中國家之衛生與健康永續、參與急難救助及災後關懷、提供醫護人員之專業培訓，至今足跡遍佈亞洲、南太平洋、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以「無私奉獻、謙卑服務」為理念投入國際醫療及宣揚教義。

慈心農業基金會蘇慕容執行長發表『福智團體國內外的社會教育與農業志業』報告，福智創辦人日常老和尚一生致力弘揚宗喀巴大師所著《菩提道次第廣論》，弘法過程中，老和尚發現佛法、教育、有機農業環環相扣，故以廣論為基礎開展各項事業，包括福智佛教基金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福智文教基金會、福智教育園區、福智佛教學院籌備處、夢蓮花文化藝術基金會、福智慈善基金會、理仁事業等，進行佛法研討、人道關懷、海外義診、品德教育、藝術表演、綠色保育種種活動，以實際作為來實踐佛法。

執行長提到，慈心農業基金會於九八年受林務局邀請，投入輔導官田地區農田溼地的水雉保護工作，同時規劃「綠色保育標章」，讓農民在不使用化學合成肥料以及農藥耕作的同時，能在產品上使用有別於慣行產品之標章，提供消費者辨識，促進綠色保育產品之流通認同度，當廣大消費者支持選購





▲蘇慕蓉執行長—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推動綠色保育

綠色保育產品時，農業經營與環境永續共存的景象可望實現，也正是老和尚「生命是無限、不停流轉」之信念呈現。

慈濟基金會人文志業發展處何日生主任發表『慈濟環保站的草根運動』，外國科學家從很早就指出「從科學角度倡議環境保護遠不如從宗教信仰來的有力量」，證嚴法師慨歎「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在公元1990年的一場公益講習中呼籲：「用鼓掌的雙手做環保」，自此慈濟志工開始推廣資源回收，在生活中響應環保；2003年成立「慈濟國際人道援助會」，以回收寶特瓶整合紡織技術，研發大愛紗環保毛毯作為國內外社會救助使用；2008年成立「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多元面向環保製品，至今已有包括文具服飾等千件生活用品，多年來獲獎無數，逐步從「減廢」邁向「零廢」的目標邁進。

目前台灣有一萬個慈濟回收站，超過廿萬名環保志工，不分宗教派別、年紀、職業、經歷，許多更生人、慢性病與憂鬱症患者、甚至視障與聽障者，每個人都可以為大地付出，回收資源也回收自己的心，藉由回收工作亦能加深社區連結，對獨居的銀髮者很



▲何日生主任—慈濟運用科技將回收物資製成各式環保生活物品

有幫助，慈濟也將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的經驗帶到國外，推廣環境保護的概念，解決人和自然的衝突，發揮宗教信仰的和諧本質。

四、議題(三)如何精進宗教組織管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所長發表『台灣宗教團體的法制化與困境』報告，所長舉台南新營五星旗天后宮事件為例，說明宮廟若涉及違法，除了用不符合地目使用之違建為理由拆除，根本無法可管，而某些政黨發現透過宗教最容易達到集結之目的，尤其是不屬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宮廟，因為體制差、無法可管、不用報帳而最好掌控，台灣需要盡快訂定宗教團體法，來彌補宗教在法制上的缺漏，否則台灣的宗教未來堪憂。

前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彭堅汶教授發表『台灣宗教管理的困境與人才培育』報告，彭教授認為台灣政府在宗教管理上因為缺乏專業人員，故無法了解各教界核心價值與需求，而教界也由於意識形態受限與官方溝通困難，加上面臨政治關說、輿論壓力，導致台灣宗教發展沒有法律規範，政府應從宗教管理人才的培育開始檢討，如鼓勵高等教育學

院設置「宗教管理系」，不是只針對宗教人文或資訊等方面，而是把宗教當成是一項專業，從行政、哲理、法律、會計、財務管理等各方面，來培育相關人才，配合教育部擬訂補助計畫、內政部協調宗教團體聘用畢業生、公務人員增設宗教行政專業類科，這樣台灣的宗教未來發展才會朝公平理性、有制度規範的目標前進。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林蓉芝發表『台灣宗教組織管理法規與社會責任』報告，秘書長舉中壢祥光寺及旗山靈山寺為例，說明有許多宗教問題是現行法規無法解決的，包括財產、信徒身分、人事組織等等，而十八年頒訂的監督寺廟條例更難以包含現今寺廟之多元性，多數寺廟囿於政府規定勉強核備，故制訂的寺廟章程一則不符教制，再則不夠完備，對寺廟實際運作反而成障礙，若淪為有心人掌控，走法律途徑又無法可循，根本就違反了宗教教義與精神，期待政府重新思考宗教需求、訂立政策方向及制訂適合的法19條，來導正目前教界所遭遇的問題。

秘書長說：「在我接觸過的寺廟糾紛個案裡，最反對的是政府用法令來管理人事，財務來自十方本來就應該運用於十方，但像目前法令在人事制度上規定，登記時需有組織成員，可以為執事或信徒大會，最少五位，這些人進來以後如果產生糾紛，要到司法法院、依民法打官司，請問哪位法官可判定這些人夠不夠資格當信徒？更何況寺廟不是股東會議，這些信徒未必是絕對捐款人，就像基督教一樣，可能總教會出一筆錢在某地蓋了個教堂，然後派幾個董事來擔任這個教會的董事會名額，一但成立財團法人，任何一位董事都有絕對權力，財產、人事，全部都是由董事決定，佛道教更奇怪，信徒是流動性的，我記得我第一次去立法院抗議就是為了信徒大會的不合理，二十年來沒什麼改善，信徒還是絕對權力，規定最少五位，採用選舉制，剛剛彭教授提到擲筊，我覺得擲筊的信服力還比選舉制公平一點，信徒五位，要操作三比二太容易了，這是很多道場現在最大的危機，只要掌握三席獲半數以上，寺



▲第二場（蘇慕蓉執行長、王金英執行長、高小玲執行長、何日生主任）左起



▲本會林秘書長發表「台灣宗教組織管理法規與社會責任」



▲王業立教授、彭堅汶教授、蕭琇安副研究員、羅承宗所長、林蓉芝秘書長（左起）

廟財產跟人事經營管理，都流落到這些人手上，真正要靠寺廟賺錢，不用蓋，侵入信徒大會就好，而法院都認定信徒身分是值得信任的，從來不會否決，因為不能剝削信徒參拜權，但法院不知道這是組織成員的信徒名冊，跟普通信徒是完全不同的，也幾乎不作負責人確認，這樣變成有糾紛的寺廟就會分派系，敵對十年二十年，影響道場的發展，而且寺廟又不像人民團體，多久沒開會政府能取消登記，一但設立，因為有財產故不能取消登記，所以如何讓寺廟延續又符合社會期待及宗教信仰成立的目的，我認為這才是寺廟的社會責任，期待政府的走向是能讓宗教團體盡社會責任，包括弘法利生等種種公

益目的。

此外，宗教團體不像財團法人，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要落實做公益目的，所以才有人會反對訂定宗教團體法，但任何法令都不會有絕對好或絕對不好，可以保障人也可以傷害人，有些是自由心證、有些是自我拿捏，當時代不同，各方都應該要有妥協，宗教團體法也該做此思考，解決現有紛爭、保障寺廟權益，翻轉大家對宗教界怕財務被公開的印象，若能從讓宗教健康長遠、正常發展的角度來訂法，就很讓人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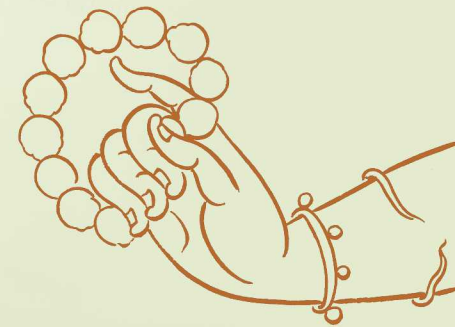
五、綜合座談

最後由國策院田弘茂院長主持綜合座談，邀請研討會發表人、立法委員鍾佳濱、立法委員張其祿、天主教團宗教交談委員會執行秘書林之鼎神父、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法藏法師及大紀元時報記者吳旻洲，分別就以下六項議題：中共滲透南部地方公廟問題、台灣社會宗教詐騙問題、宗教團體接受民眾捐款的問題、宗教團體對地方選舉的政治操作、執政黨及在野黨對於宗教寺廟條例修法的政策立場作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六、結語

宗教與台灣社會息息相關，本次研討會針對於台灣現存各式各樣宗教問題加以討論，從諸位專家學者的報告中，可知宗教非常需要「社會化」，為順應社會變遷，教內需適當調整教內制度、培育管理人才、加強資訊網絡、強化公益目的，政府單位則需思考宗教在台灣的定位以及正視其重要性、深入了解教界需求，並盡速立法作為宗教管理依據，如此一來，台灣的宗教團體才能成為真正安定社會的力量之一。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含捐助網站及寺務講習經費)

109年7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不具名道場	八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賢寺	五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二〇、〇〇〇
苗栗市不具名道場	三〇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二〇〇、〇〇〇	台南白河承佛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	一一〇、〇〇〇	新竹法雨山宏修禪苑	一六、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源豐寺	一二、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大寮觀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公館同善寺	一〇、〇〇〇
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	七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三民區靜法寺	六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永修精舍	一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五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五〇、〇〇〇	台北市慧日講堂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五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玄奘文教基金會	五〇、〇〇〇	新竹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四〇、〇〇〇	苗栗苑裡藍田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公館十方圓通寺	三〇、〇〇〇	十方圓滿寺見舜法師	一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	三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七、二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七、二〇〇



▲移除並更換破損之階梯石板



▲為方便年長者使用，將二三四樓之蹲式馬桶全面更換為坐式馬桶

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

建議已使用(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宗教團體得以續租使用

因應一一四年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區域計畫將隨之停止適用，為使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瞭解未來土地使用制度之變革，並增進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之知能，鼓勵宗教團體儘速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內政部爰規劃辦理三場次「從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宗教團體土地使用變革說明會」，以利宗教團體土地達成合法使用之成效。

其內容分三部份：1.內政部推動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政策說明（內政部民政司）。2.

國土計畫與宗教用地（內政部營建署）。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法令與實務（內政部地政司）。時間：109年10月15日、10月20日、10月28日三場。參加對象：因每場次名額有限，以有意願辦理土地合法化之宗教團體為優先錄取對象。

此份公文僅通知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各縣市政府，想當然耳，中央級教會及地方各教會團體仍被排除在外，目前亦無法得知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

編定用地（合法化）相關規定將會有任何簡便之處；僅瞭解該「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內政部88內中地字第8884497 號函）頒訂，到最後一次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號令，歷13次修正，只有更繁複，從未簡化過。（從需經29項條件增為62項會簽同意）

就本會過往多次建議內政部簡化程序與條件之經驗，實在很難相信此次國土計畫全面執行之後，內政部會有任何基於維護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政策之善意或變革。

宗教團體使用國有土地，明知故犯者，雖然有之，但並非一概而論，有些確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本文就舉高雄旗津地區的寺廟為例來說明。

旗津是一個獨立的小島，因四面臨海，住民多為捕魚為生，沿岸土地多屬高雄港務公司所有（造船廠），漁民則多因信仰而建造寺廟，這些寺廟跟著早年先民移居而存在多年，卻因土地產權（多租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登記（如大願院等），高雄港務局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開始移為國有財產局管理，原向港務局承租之寺廟或地主，因年久外觀改變（依航照圖顯示），（多有整修建情況）而無法獲國有財產局同意再續租，寺廟則淪為違法占用國土，比較幸運已取得寺廟登記者，得依「由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審查意見」，請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審核，經現場會勘之後，方得以申請洽租。更多未能取得寺廟登記的，則更無計可施，政府在執行國土計畫的同時，是否亦應考量國土實際使用之歷史背景，在不影響國土安全及破壞環境之下，適度開放放領或允許其繼續承租使用。

法令依據如下：

國有財產法第52-1條第一項第六款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清靜寺因租地問題請求主管機關(民政局)協助審議，各單位派員會勘



▲旗津許多寺廟原向高雄港務公司承租之土地，自105年開始移轉為國有財產局管理，要再續租多遭否決



▲大悲殿位於國有地，因清靜寺已取得寺廟登記証方得以請求主管機關協助租用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1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

- 一、他人土地上之國有房屋，為該土地所有權人。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為該房屋現所有人。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為他共有人。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為開發人。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為該墳墓之墓主。

六、其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為實際需用人。

前項所稱之獲准整體開發，應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使用

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已被私有合法建築物使用之土地，收回有困難者。
- 二、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興辦公用事業需要者。
- 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
- 五、經財政部就事實狀況認定情形特殊者。

國有財產法第42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43-2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

-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抵稅不動產。
- 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

五、經經濟部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為產業園區之土地，且其核定編定或設置非屬興辦工業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者。

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

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

屏東高樹慈雲寺（本刊第107期報導）雖然符合上述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繳納五年使用補償金，卻因高樹鄉公所拒不同意而無法取得承租權，原來應該扮演協助審核角色的主管機關，卻完全反其道而行，令人遺憾。



▲屏東高樹慈雲寺

【附件一】旗津清靜寺請求主管機關協助承租

清靜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字號:清靜寺字第109001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 旨:本寺為承租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853地號內國有土地（詳如說明），請依「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惠予同意，功德無量！

說 明:

- 一、本寺於民國82年以前起，先父郭勝和即以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853 地號、面積 1,508.865 平方公尺之土地做為宗教用途使用（蓋草寮自修），並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由本人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承租至民國102年3月31日(附件一)，暨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續租乙次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附件二）。
- 二、自民國105 年起高雄港務局不予託管，移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管理，本人於民國107年2月13日提出申租，民國109 年5月6日本件遭國產署南區分署退還。
- 三、本寺為推動教化人心暨從事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早年即參與民國57年成立之中洲同心善行會，每年於旗津區舉辦濟助弱勢活動、善行無數，並於民國 102 年取得寺廟登記證，在旗津地區協助往生者助念、更連續三年發起旗津地區寺廟聯合舉辦梁皇祈安法會，獲廣大信徒踴躍支持。
- 四、為合法解決本寺土地使用、推動利益地方暨安定社會人心之志業，懇請貴局依「主管機關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第三條所示：基於業務推動考量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理由，惠予同意本寺得以承租該筆土地為禱。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現場會勘後，提供審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字 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09314997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旗津區旗汕段853地號等 1 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旗津區公所109年6月2日高市旗區民三字第 10930551500 號函轉貴寺109年6月1日申請書、本局109年6月3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09314287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9年6月11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0931486300號函送會勘結論辦理。

第三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

拈花微笑：中國禪宗論壇活動報導

由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主辦，每年一屆的宗教論壇，本會為協辦單位之一，今年以中國禪宗為主題，於9月6日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舉行，內容豐富，參與者非常踴躍，發表論文的學者專家及場次專題計有：

場 次	主持人	發表人 / 題 目
第一場	獅頭山勸化堂 黃錦源董事長	呂宗麟教授(嶺東科技大學)/試論中國禪宗的語言觀
		林明佳副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禪與悟後起修
第二場	嶺東科技大學 呂宗麟教授	黃運喜教授(玄奘大學) / 《禪林寶訓》之禪宗叢林僧格鎔鑄與住持培育理念
		廟學論壇「禪修」展演及論證： 理教胡文中總執行長、天帝教總會劉曉蘋秘書長、張火慶教授、劉國威教授、黃錦源董事長
第三場	銘傳大學 劉久清副教授	陳明道董事長(佛教修行者) / 《六祖壇經》的分享的
		謝世維教授(政治大學) / 禪機藝會：禪宗藝術及其對近代藝術之影響
第四場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張家麟教授(真理大學) / 反思「禪」的幾個問題：從佛陀到聖嚴法師
		葉智魁教授(東華大學) / 六祖的真悟處：「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一切萬法不離自性
第五場	真理大學 張家麟教授	廟學論壇—「禪修」展演及論證： 丹天善堂葉雲清法師、台灣省道教會林明華副理事長、劉久清副教授、謝世維教授、吳品寰總監



呂宗麟教授「試論中國禪宗的語言觀」提到：「自漢末以來，印度佛教傳入中國，經過與中華文化數百年的融合，在隋唐時逐漸發展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佛教宗派；其中禪宗是本土特色最為豐富的一個宗派，是中國佛教各個門派中流傳時間最長、最具影響力的宗派。禪宗的主張：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我們日常生活的行、住、坐、臥及衣、食、住、行的行為，無一不是參悟的禪機，唐永嘉玄覺禪師在《永嘉證道歌》中提到：『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縱遇鋒刀常坦坦，假饒毒藥也閒閒』，悟得真詮，語言文字都是葛藤，所以禪宗在印證上、在傳承上，是要避免流落於語言文字的圈欄。」

林明佳博士「禪與悟後起修」：「禪宗在中國文化的脈絡下，提供一念相應的頓悟法門，將釋迦如來所傳的教外別傳發揚光大，六祖慧能以『一悟即至佛地』之方便說，廣傳此頓悟法門於中國。然而，六祖以降的禪宗弟子，似乎較少提出三乘菩提修學指引的完整體系。事實上，禪非禪宗獨有，不同的法門對如何親證悟入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皆有著墨，禪是佛教傳入中國後，開始廣傳通往佛菩提道修學的關鍵內涵。近代多數研究側重中國禪宗祖師的開示及其演變等，卻少有研究探討禪在三乘菩提的地位及悟後起修的次第與內涵。本文探討兩個研究問題：（一）禪／禪宗在佛菩提道之地位與價值為何？（二）悟後起修之重要內涵與價值為何？」



▲ 嶺東科技大學 呂宗麟教授



▲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林明佳博士



▲ 玄奘大學 黃運喜教授—《禪林寶訓》之禪宗叢林僧格鎔鑄與住持培育理念

黃運喜教授：《禪林寶訓》之禪宗叢林僧格鎔鑄與住持培育理念，《禪林寶訓》是一部禪宗關於培育人才的史籍，由宋代的大慧宗杲（1089-1163）和竹庵士珪（1083-1146）所編輯，但成書之後並未受到時人的重視，以致湮沒於寺院中長達五十餘年之久。後經淨善禪師（生卒年不詳）發現時，此書大部分已被蠹魚所食，原三百篇內容僅剩五十餘篇。現存號稱三百篇之《禪林寶訓》是淨善禪師多方蒐羅後重新編纂者。《禪林寶訓》蒐集自禪宗黃龍慧南（1002-1069）至佛照簡堂（1113-1180）間之臨濟、曹洞宗禪師之嘉言懿行，作為砥礪禪修者之用。綜觀本書編纂的目的，是鑑於宋代理學興起，許多士大夫『出佛入儒』，甚至詆毀佛教，而叢林制度亦趨向沒落，禪門僧格不振，許多僧人缺乏遠大志向，故盼以本書作為修行

者之參考。本文內容強調叢林禪修者的道德修養等僧格鎔鑄的作用，也提出擔任住持必備的條件，探討禪宗人才養成與住持培育的理念。

謝世維教授〈禪機藝會：禪宗藝術及其對近代藝術之影響〉，日本空海大師說：「佛經及其注疏的奧秘，可以用藝術揭示。一切晦澀教誨所說的真理，都可以在其中展現。藝術對我們即是圓滿。」南宋的簡筆藝術風格體現了一種孤絕的禪觀，被視為是禪宗藝術精神的呈現。在畫面當中顯現一種絕對性，體現大自然的一種寂寥。這一種意象，讓觀者可以內省，並見證自然多樣性當中的超越性孤高。而在日本的術語當中稱之為侘寂，這個詞有匱乏的意思，這一種匱乏是不依賴人世間的財富與權力，便感覺到時代與社會的一種超越性價值，是一種對匱乏的一種崇敬。禪的藝術會去排除俗

成幾何學式的藝術規範，這也是類似禪要抹除個體心靈的一種模式，在藝術的表現當中會在空間留白，而在禪的觀點之下，個別的事物本身就是完美無缺的，而且每一個物件都體現了一與整體的關聯性。



▲政治大學 謝世維教授—禪機藝會：禪宗藝術及其對近代藝術之影響



▲佛教修行者 陳明道董事長—《六祖壇經》



▲參與者非常踴躍

這是非常精彩的一門課，老師提供了許多著名畫家的作品來說明東西方藝術因禪的融合而有了不同的發展與變化，慶幸提早蒞會場聆聽這堂課，深感受惠甚多。

張家麟教授〈反思「禪」的幾個問題：從佛陀到聖嚴法師〉，六祖惠能留下膾炙人口的《六祖壇經》，更是禪修者修持的「範本」；也是炙手可熱的「禪經」。在經中的〈行由品第一〉中記錄，大師告眾曰：「善知識。菩提自性。本來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我以為「不立文字」只是禪宗的要旨、原則；立了文字，才可能傳諸久遠。因此，歷代的禪宗祖師爺、禪師，無不留下「禪偈」、「禪詩」或「經典」，指導徒眾修禪、說禪的道理及境界。它還是得「立文字」來說修禪的方法、道理及效果。

法鼓山的「環境禪」，則把禪的義理擴張

到「環境」中，擴大了原始佛教對禪的解讀。大和尚尊重大自然，希望協調人文建築道場與自然景觀外，更創造了「寧靜」的空間，用此感動來訪的信眾及遊客。整體看來，可以在此體會禪的「寧靜、簡約、素樸」等特質。法鼓山推廣一鉢水禪，已經成為海內外來此參訪的朋友永生難忘的經驗。法鼓山聖嚴和尚對禪的實踐，受其師父東初老和尚的影響，認為人到最終的境界，一切化為「空相」，近似於釋迦牟尼佛三法印中的「涅槃寂靜」。他決定，於2007年配合國家殯葬政策，在法鼓山設立、啟用「植存」自然葬區。到今天(2020.8)為止，約有八千餘位往生者選擇在此安眠。



▲真理大學 張家麟教授—反思「禪」的幾個問題：從佛陀到聖嚴法師



▲贈書儀式—感謝協辦單位



葉智魁教授〈六祖的真悟處：「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一切萬法不離自性〉，談禪宗必然會提及六祖惠能（西元638-713年），並連帶提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膾炙人口，也是許多人都以為顯示出盧行者開悟境界的四句偈。且歷來至今總不乏佛門內外的修行人、學人、學者等將此偈取來作種種發揮—研究中國禪宗史確實不得跳過六祖以及此偈，然而，此偈所述並非禪宗「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之真正開悟的境界。本文針對「六祖的悟處」進行探討，希望藉以釐清禪宗之所悟不在於「本來無一物」，而係悟得「一切萬法不離自性」之「識自本心、見自本性」的諸佛心印。



▲東華大學 葉智魁教授—六祖的真悟處：「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一切萬法不離自性



▲與會學者專家

緣由過往與真理大學宗教系建教合作多年，感於張家麟教授的熱忱用心，幾次贊助「宗教與社會協會系列活動」，今年是第一次親自參與。「禪宗」對中國佛教雖影響深遠，卻不及日本的融入日常生活，無論是茶道、花藝、建築、環境，甚至武士道精神，已昇華至普遍的文化美學，甚或面臨多災難的挫折，日本人仍堅守著堅忍、冷靜的生命態度，那是禪的潛移默化。利用簡短的主持時間，與大家分享了曾邀請越南一行禪師來台帶領禪修的親炙體會，以及參訪日本佛寺的體驗，進而深受日本禪師鈴木大拙著作的影響。最後，也共勉參與學人，應該著重將中國禪宗的精神融入生活，藉以提升生命品質與文化修為，就如五祖弘忍大師對六祖惠能大師的傳法偈：「有情來下種，因地果還生。無情亦無種，無性亦無生。」



▲本會秘書長擔任第四場主持人—分享對禪的理解



內政部109年 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時間：8月31日，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南方莊園渡假飯店



▲ 蔡英文總統(左)、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右上)、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右下)，分別致詞感謝並肯定宗教團體長年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內政部為了表彰宗教團體長期對這塊土地的貢獻，每年均舉辦隆重的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今(109年)於8月31日假桃園市中壢區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舉行。今年獲行政院頒發「宗教公益深耕獎」計有8個宗教團體，獲內政部頒發「宗教公益獎」者計有161個宗教團體。這些獲獎的團體，不分宗教別，都有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了投注相對顯著

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在教育文化、福利服務或慈善救濟等領域外，也充分響應政府推動的老人長期照護計畫及各項急難救助工作，更配合政府「2030雙語國家政策」，積極營造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體驗宗教文化，甚至是從事扶助更生、毒癮戒治等具有較高風險或技術困難公益事務，這些事蹟扣合著宗教團體對其信仰的堅持與承諾，落實到整體國民的

生活需求，不僅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同時也是政府共創幸福社會的關鍵角色。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首先致詞感謝：「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及政府團隊全力協助，也感謝所有宗教團體長期以來對社會公益、濟助弱勢的投入，許多政府照顧不到的地方，都透過宗教界的努力，積極大愛的關照，溫暖了整個社會，祝福每一個得獎的宗教團體。台灣宗教的多元融合、慈善美譽名揚國際，讓台灣充滿溫馨祥和的氛圍，也向所有無私奉獻的宗教團體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另外，台灣宗教界彼此間尊重與跨界合作的觀念，讓我們擁有舉世稱羨的宗教自由與宗教多樣性，政府相當珍惜這樣的成果，未來，政府除持續落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與人權的普世價值外，也會隨著時代轉變、與時俱進，以『服務代替管理、興利重於防弊』之原則，在尊重宗教組織自主及宗教事務自治的前提下，持續協助宗教團體解決問題，建構出宗教團體適性發展的行政運作體制，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塑造充滿喜悅與智慧的國度。」

接著，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致詞歡迎大家的蒞臨，並表示：「全國15,000多個宗教團體，只有160多家得到表揚，很不容易，也代表大家長期無私的付出。台灣是宗教自由的國度，多元包容而展現了不同的風貌，宗教間充份的合作、對話、尊重，讓整個社會朝向更進步正面的方向，也體現了台灣文

化不同的價值與深度。在疫情期間，也配合政府政策，展現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愛及對信眾的關懷，而中央的宗教政策，從立案到財產登記到管理，都採取非常明確的自由、自治的態度，提高了宗教既有價值，更結合觀光、慶典、文化廟會、文創活動，這也是台灣魅力所在，希望在中央文化部的支持之下，生活中熟悉的事物能有所轉變、提升。」

今年最重要的貴賓，是首次親臨列席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的蔡英文總統，受到與會者熱忱歡迎。總統致詞表示：「今天很高興跟所有宗教團體代表在此見面，台灣宗教的自由得來不易，是歷經前輩們的爭取。宗教界在各個角落，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也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尤其是宗教間的融合，無論是在媽祖遶境、還



▲ 桃園在地表演團隊演出

是回教齋戒，都受到彼此的尊重，已經成為我們重要文化的一部份，宗教團體也是我們照顧弱勢的重要伙伴，無論是青少年教育，還是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都為社會帶來溫暖，我在此要特別感謝！另外，要特別提醒，現在網路訊息發達，卻有許多假訊息，用來製造紛擾，當大家發現這些訊息時，要勇於檢舉、澄清，雖然大家信仰不同，卻傳遞著相同理念，積極從事各項助人志業，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大家要落實防疫新生活，重大災害時，成為

照亮社會的一道光，再次感謝！」

桃園市政府特別安排了三場在地表演團隊穿插於活動中，有內壢高中管樂團（銅管五重奏），及中壢高中國樂團（松風國樂社），還有桃園市府靈糧堂的青春舞蹈表演，這些年輕人的熱鬧，也給稍嫌沉悶的大會帶來些許朝氣。

此次獲深耕獎的本會寺院團體，有中壢圓光寺，獲宗教公益獎的則有南投東方淨苑、人乘寺地藏院、人乘寺文殊院、古坑慈光寺、苗栗淨覺院、台南赤山龍湖巖等。



▲中壢圓光寺(深耕獎)



▲古坑慈光寺



▲三峽普賢寺



▲苗栗淨覺院



▲六甲赤山龍湖巖



▲魚池人乘寺文殊院



▲宗道法師於台東市新建中道學苑及大佛



▲三峽普賢寺住持暨佛教懷仁基金會董事長宗道法師捐贈新北市政府3輛復康巴士，3輛高頂救護車以及全身防護衣8000件。



三峽普賢寺，109 年除了捐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更捐贈新北市政府三輛復康巴士，嘉惠身心障礙朋友，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頂救護車三輛，協助市民緊急救護之用，共計約壹仟貳佰萬元，也是多年連續受獎的佛教團體，非常不容易。負責人宗道法師自創建普賢寺以來，就著重於殘障青年的照顧及弱勢關懷，因而成立懷仁教養院，近年，更於台東市建立中道學苑，將善舉擴及台東偏鄉，本會亦多次承蒙其大力贊助，即使辭卸理事長職務之後，仍一本關懷護持之心，103 年萬景藝苑義賣郭豐森老師畫作，曾贊助 57 萬購買畫作，今得知本會刻正設立網站，協助介紹各寺院會員，即發心捐助 50 萬元，本會特藉此致謝！

川南聖地 雋美大佛

四川榮縣 **大佛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 大佛寺廣場

世人多聞樂山大佛、自貢美食，卻不知川南之地，隱藏著一個大佛庇佑的文化聖地——榮縣，而榮縣又藏有雋美的大佛寺，素有“樂山大佛雄，榮縣大佛美”之民間讚譽。

大佛寺座落在榮縣城郊大佛山（亦稱真如岩）山麓，山高海拔414 米。大佛寺始建於唐代，1956年大佛寺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待批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80年7月公佈為四川省文物保護單位。

大佛寺之名，在唐代之時本為開化寺，以石刻大佛命名為“大佛禪寺”，書題於山門之上。宋代重修後規模很大，寺門抵今溪岸。明末清初寺廟毀於兵火，清嘉慶年間又進行重建。以後時有修繕和擴建，因受地形限制，寺廟只能依山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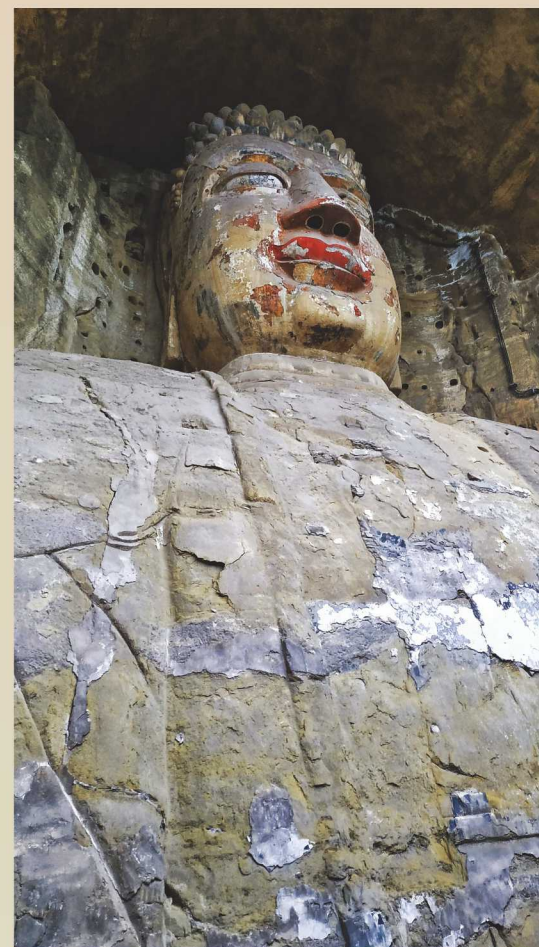
大佛寺所依半山之上，有一尊巍峨的石刻如來坐佛佛像，世稱榮縣大佛。榮縣大佛開鑿於北宋元豐八年（西元1085年），完工於西元1092年，歷時八年始完工。大佛氣勢雄偉、衣紋流暢、慈眉善目、神韻飄然，是古代藝術家



▲ 大佛寺正門



▲ 閣樓三層



▲ 峭壁石雕大佛坐姿神像

和勞動人民匠心獨運的上乘之作，是中國石刻遺存之藝術瑰寶。佛身通高36.67米，頭長8.76米，肩寬12.67米，膝高12米，腳寬3.5米，僅次於樂山彌勒大佛，為中國第二石刻大佛。

解放前的大佛寺，從真如崖下起上經百十步石梯到大佛寺廟門，為牌坊式磚木建築。空門（大門）上方牆壁上有青瓷鑲嵌的“大佛禪寺”四字，東壁上有青花瓷門大篆體“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均為民國30年代末修復大佛寺時楊允公題寫。空門兩側分別為無相門、無作門。進廟門，塑有哼、哈二將和四大天王、六尺餘高，威嚴雄壯，形象可人。

現如今的寺廟為近現代重修而成，建築總面積達1800多平方米。寺廟的山門在山麓西北，門前一對石獅，威武雄壯。大佛寺門口，



▲ 石獅

大陸名利**佛寺巡禮**

仿古設計的大門樸素而不失大氣，抬眼間便可見廟宇之上的大佛頭像，彷彿在注視著你一般，莊嚴而又堅定。

大佛寺以大佛正殿為中心向東西拓展，現有山門殿、大雄寶殿、地藏殿、觀音殿、羅漢堂、藏經樓、方丈室等建築，大佛殿東側，緊連方丈、藏經樓和禪房，格調各異的建築，交相輝映，組成一組千姿百態的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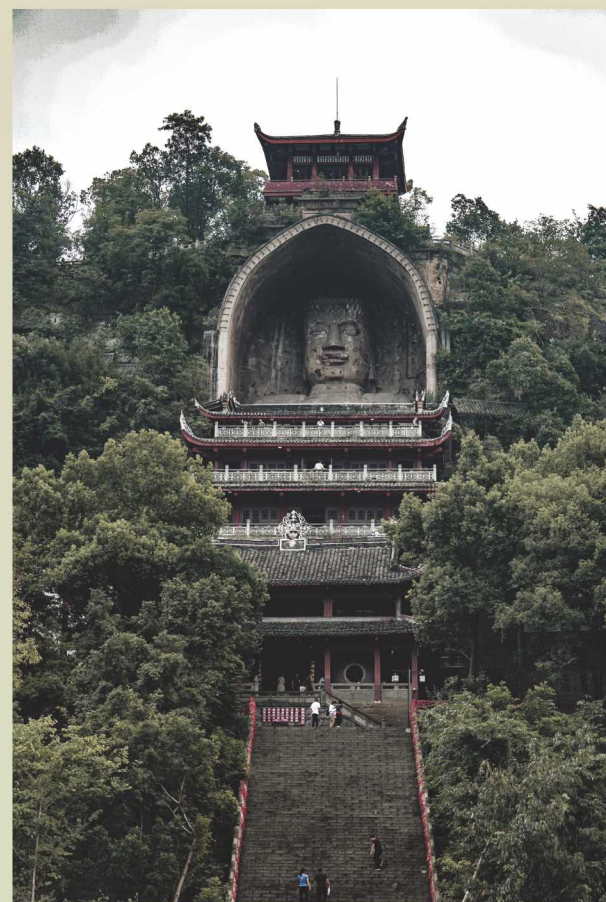
禪林古剎，錯落有致，從寺前廣場抬眼望去，整個建築群體就像一隻展翅欲飛的大雁，大佛好似端坐在大雁背上，佛寺一體，殊為壯觀，與相距不足百里的樂山大佛相映成趣。榮縣大佛寺景區內除大佛和大佛禪寺外，還有大肚彌勒（俗稱笑羅漢）、達摩渡江石刻、放翁詩魂、松蔭枕石、白雲深處、瑤圃休閒等景觀。

進入大佛寺需先拾級幾百臺階，然後首先映入眼簾的便是彌勒殿。殿中供奉著一尊肚大

臍深、敞胸露懷，能笑古談今、容天容地、不知人間愁苦滋味的彌勒羅漢。站在殿內，與笑彌勒開心對視，人世間的憂愁頓時煙消雲散，給遊人憑添幾分喜氣。

沿著走廊再信步上行，才能夠到達大佛的腳下的閣樓。依崖而坐的大佛慈眉善目，神態安祥，上半身露出殿外，頭與山齊高，下半身隱藏在殿內。閣樓的一層，能夠看到大佛的腳掌，經過幾百上千年的歲月，能看出明顯風化的痕跡。閣樓的第二層可以到達大佛的胯部，這裏能看到大佛的手裏拖著一顆石珠。閣樓的第三層便能近距離的接觸到大佛的頭像了，可以看出大佛上半身風化很嚴重，臉上的顏色也掉的很厲害。

除見到腳踏蓮花的佛身之外，還可見到殿西崖壁上刻有一高達 5 米的達摩像，手持念珠、禪杖，腳踏葦葉，立於洶湧波濤之中，其造



▲拾級而上的臺階



▲脫落的顏色



▲佛腳掌



▲達摩渡江圖

型為世所罕見。此為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知縣宮監桂捐資在大佛西面的崖壁上鏤刻“達摩渡江圖”，此圖取材於達摩和梁武帝話不投機後，遂渡江至篙山少林寺這段故事。達摩有用荷禪杖，上掛蒲團和草鞋，左手提佛珠，佛珠粒粒可數。祖師肥頭圓臉，面肌突起，兩目圓睜。炯炯有神，胸腹敞露，肋骨橫呈，顯得勇武有力。身後魚翻浪滾，僧衣隨風捲起，腳踏蘆葦，掉頭仍身站立在洶湧波濤之中，頗有“誰謂河廣，一葦航之”之風韻。

出達摩殿，攀援而上，只見半山石壁上刻有巨大的“嘯臺”二字，台下懸崖凌空，形如羊角，煙雲生於台下，這裏傳說是晉代著名隱士孫登長嘯處。陸遊曾多次登上“嘯臺”，題



▲摩崖造像



▲嘯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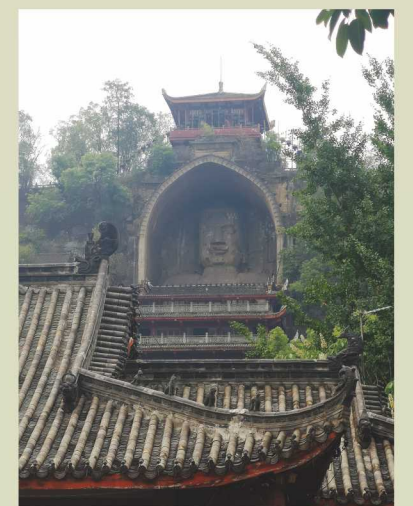
▲無上正覺

下了“廢臺已無隱士嘯，遺宅尚有高人家”的詩句。

嘯臺崖壁上還有唐宋摩崖造像，西方極樂世界，十八羅漢，其中“羅漢群龕”引入注目龕高3.4米，寬4.6米，深0.46米，內刻六尊羅漢，其中三尊頭部已毀。如今經過千百年的風雨浸蝕，這些雕塑頭已不在了，只能隱約能見身軀。

如今，回望榮縣大佛寺全貌，大佛那種內在的安穩，可以說是靈魂的悄然淨化，讓人忘卻俗世的煩悶，給人以精神的撫慰。千百年來，巍然不動坐在山壁上，面容莊嚴慈祥，廣祝眾生，整個佛像形態莊嚴圓滿，安祥凝重而細緻，顯現佛陀慈悲的法相。

(圖片源自網路)



▲大佛的頭像

中華佛寺協會網址

www.cbta.url.tw

關於本會

簡介

章程與
理監事

會務記事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活動預告

相片集錦

影音專區

文選分享

佛寺季刊

書籍

專題報導

好文推薦

宗教法令

參考法令

案例分享

寺院巡禮

道場簡介

專題報導

佛寺文教基金會

簡介

章程與
董事會

活動訊息

相片集錦

聯絡我們

中華佛寺協會
首頁

寺院巡禮
(依北中南東排序)

簡介最下方按分享



《目前已完成62間道場，陸續增加中》